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24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 4 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 4 表本會前於 98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40930 號函修正。
- 二、為檢討履約權責之妥適性，本次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次：
 - (一)附表一至附表四前方說明部分，修正依據契約來源，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於附表一及附表三中，增列「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二)附表一至附表四說明部分，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將「專任工程人員」修正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 (三)附表一至附表四將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較易參考使用。
 - (四)附表一至附表四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修正各履約項目之依據。

(五)附表一至附表四工程開(施)工前階段第 11 項「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項目名稱修正為「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六)附表一及附表三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審定」，業主「核定」。

(七)附表二及附表四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擬定趕工計畫」，權責分別為承造人「辦理」，監造人「審查」，業主「核定」。

(八)附表一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九)附表二修正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附表三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增列業主權責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增列監造人權責為「督導」，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十一)附表四部分：

1、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監造人權責由「審查」修正為「核定」，業主權責由「核定」修正為「備查」。

2、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業主權責由「備查」修正為「督導」。

三、檢附旨揭 4 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行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國會聯絡組、技術處、企劃處、工程管理處(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 <u>核定</u> 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 契附錄 2-5 .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質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 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 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四) 1-5、工契附 錄 2-5.2.7 、品管要點 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 4 -3.6.1、品 管要點 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2、工契 附錄 2-5.2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三)-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四)-3、9- (四)-4、1 0-(三)、工 契附錄 1-5 、1、品管要 點 11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2-5.2.3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二)、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三)、11、工 契附錄 2-5 、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2-2、2-3 、2-5.3、品 管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10- (三)、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一))-2、工契附 錄 4-2、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 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二))、7-(三) 、20、工契 附錄 2-5.2 .9、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 六)、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21-(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三)、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品管要點 1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 1 條、品管 要點 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